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郜卓、闫忠文、金勇军向本次会议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进行述职。《述职报告》及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《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（十）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4 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（包括不限于上海合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芯港半导体有限公司）、欧迈科测控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、天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772,519,719.5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刚、李占森、李汉军、朱兴旺、闫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十一)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(3) 董事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4) 公司董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讨论后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认其薪酬标准。

(2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朱兴旺、闫文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三) 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十四) 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议案。三位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